

附件1: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司法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祝林鹏	联系电话：	18009964065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：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。</p> <p>目标2：司法行政工作主要用于司法业务的开展，保障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等工作有效开展，保障上述工作开展必要的经费保障。</p> <p>目标3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，帮助困难群众维护自身人身财产权利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犯罪率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164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708.12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（万元）		872.12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6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6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限	≤10月	单位年度计划	6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	≥500人次	单位年度计划	6
	数量指标	提供法律咨询人次	≥200人次	单位年度计划	6
	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案件数量	≥1000件	单位年度计划	6
	数量指标	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	≥80件	单位年度计划	6
	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办结案率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
	质量指标	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
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
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	<1%	单位年度计划	6
可持续发展能力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构建依法治县体系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推进普法宣传工作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案件受理人满意度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
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单位年度计划	6